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中国-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友好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尊重媒体的新闻自由，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接待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取得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规范的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应全面了解，素质和技能：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

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出席。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

十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
答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
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业绩说明会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

第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
责，由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接待。接待过程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出面接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受采访。

第

第

第

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公司应要求其提供采
访提纲，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报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批准。接待过程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出面接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受采访。
采访结束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知最终报道内容并进行认真核查，使该
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在媒体发布采访报道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密切关注传播动态。如最终报道
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
影响降至最低。

第

第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
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
告。

第

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刊载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

十

公司第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信息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信息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

司 第

应

要 第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对股东大会决议证券内幕披露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投资的机构以不披露其象关联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参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携 第

真

鉴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编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携

投

资

格

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

二

十 第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授权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 第

条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亦属于，不含本数。

造

成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损

害

或

损

失

的

,

应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触

犯

法

附件 1: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 86-25-51181105。

2、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邮箱: hrgy@hrcobalt.com

传真: 86-25-51181105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31 楼

邮编: 211100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 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 并请您提供采访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同时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时间安排

公司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附件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来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来访时间				
是否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关注内容/来访交流提纲				
陪同/参与人员及身份证件号码				
董事会秘书审批意见				

:

承诺书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现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若本人（本单位）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知、非属公司主动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绝不泄露且不利用该等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且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该等重大信息。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股价预测的，应基于本人（本单位）实际获知的资料而自行做出的谨慎判断，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四
）

本（五）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未经贵公司的事先许可，不随意录音、录像或拍照；

（
本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单
位
等
）
承
活
诺
动
其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单位）对贵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

:

保密协议

本

保

密

属

的

“

保

密

信

息”

指

任

何

由

披

露

方

接

受

方

直

接

或

间

接

地

披

露

的

任

何被指定为“保密的”、“专有的”或其他类似指定的信息，可以是书面披露的、口头披露的或实物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零部件、模型、设计、图纸、设备安装、操作和维护手册、规格、需求、计划、方案、工厂、工艺制程、工艺配方、产品、成本、组织、架构配置、价格、销售、商业、营运、财务、客户）的信息。口头交流的

不披露：接受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接受方的雇员或其关联公司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披露给那些为了评价或参与讨论与筹划中的商业关系有关信息的雇员、顾问及承包商（以下统称“知情关联人”），且该等知情关联人应同意履行保密义务和内幕交易防范与控制义务。接受方应适当地告知该等知情关联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该等披露是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的，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保密状态。接受方同意不会为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

内幕交易防范与控制：乙方知晓并同意：本次商业合作事项本身以及相关的方案、计划、进程、安排和协议等信息以及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其他保密信息的对外披露，可能会对甲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属于内幕信息；乙方及其知情关联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披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

限

有

司

品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甲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或需要签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乙方及其知情关联人应当予以配合。

、**保密性的维持:**接受方同意,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避免信息的泄露。尽管有前述的规定,接受方应象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来采取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免责条款:**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没有责任保证接受方和披露方之间会达成任何交易,各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是否终止与本协议相关的商业机会的讨论。

、**材料的归还:**所有包含或阐述经由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文档和实物,以及所有由接受方保管的复印件,应根据披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予以销毁或归还给披露方。

、**不许可条款:**本协议无意向授权接受方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专利、版权或著作权,也不授予接受方任何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权利,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权利。

、**剩余信息:**将保密信息归还披露方后,接受方无权为任何目的而使用和利用剩

余
信
息、

期、

本
协
议
第
九
条
第
三
款
第
一
句
中
“
本
协
议
自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本
协
议
所
涉
事
项
完
成
之
日
止
”
的
条
款
“
自
剩
余
信
息
之
日
起
至
本
协
议
所
涉
事
项
完
成
之
日
止
”
的
条
款

如果接受方与其雇员、顾问和承包商终止雇佣关系,则接受方应保证该等相

其他条款: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受者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冲突法的原则。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题述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协议,接受方没有任何明示的或由法律默示的针对披露方的商业机密或专有信息的法律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构成对该条款或其他任何条款项下权利的放弃。经双方签署书面一致意见方可修订

年内或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之日(以孰长期限为准)予以终止。

本协议，并放弃任何义务的履行。本协议应为披露方和接受方签署订立的商务合作协议所替代，但该等商务合作协议应包含如何处理保密信息的条款和条件。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南

乙

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寒

（

锐

公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

附件 5: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名称：寒锐钴业

股票代码：300618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